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原特钢
股票代码： 00242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
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
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本企业内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需经中原特钢股东大会批准、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15

释 义

中原特钢/上市公司	指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弘毅弘量/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企业	指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粮集团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中粮资本	指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交易导致弘毅弘量持有中原特钢股权比例增加的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第二部分的介绍
交易对方	指	中原特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即：中粮集团、首农食品集团、温氏投资、弘毅弘量、宁波雾繁、上海国际资管、结构调整基金、航发资产
本次发行	指	中原特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
首农食品集团	指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雾繁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际资管	指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调整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航发资产	指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钢装备	指	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完成日	指	中原特钢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当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永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KBR8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毅弘量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9.99%
2	弘毅贰零壹伍（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00	42.49%
3	上海诚鼎创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7.50%
4	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合计		400,1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基本情况

（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毅弘量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地区的居留权
曹永刚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上述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	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126室
法定代表人	JOHN HUAN ZHAO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0021732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弘毅弘量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中原特钢、中粮集团、弘毅弘量等方签订的《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做出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弘毅弘量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加或减少中原特钢权益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弘毅弘量未持有中原特钢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弘毅弘量将持有中原特钢 167,804,677 股股份，均为中原特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向弘毅弘量发行的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原特钢总股本 7.7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三） 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包括：（1）中原特钢持有的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中粮集团持有的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中粮资本 64.51%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中原特钢将其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除特钢装备 100% 股权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注入特钢装备，于本次交易实施时，将其持有的特钢装备 100% 股权作为置出资产完成交付。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由中粮集团承接；（2）中原特钢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中粮集团、首农食品集团、温氏投资、弘毅弘量、宁波雾繁、上海国际资管、结构调整基金、航发资产分别持有的中粮资本 56.6635%、4.6296%、5.1440%、9.2593%、4.1152%、4.1152%、4.1152%、4.1152% 股权。前述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

（四）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中粮集团、首农食品集团、温氏投资、弘毅弘量、宁波雾繁、上海国际资管、结构调整基金、航发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上所述发行对象合计持有的 92.1572% 中粮资本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总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中原特钢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

为 11.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中原特钢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根据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发行价格 11.69 元/股计算，中原特钢将向弘毅弘量发行 167,804,677 股股份，以 196,163.67 万元的交易对价购买弘毅弘量所持有的中粮资本 9.2593%股权。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中原特钢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中原特钢如有派息、送股、配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 股份限售期

根据弘毅弘量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弘毅弘量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中原特钢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企业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享有的中原特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企业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决策过程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 年 4 月 17 日，弘毅弘量做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以所持中粮资本股权参与本次重组。

2018 年 4 月 24 日，中原特钢召开第三节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8 年 4 月 24 日，中原特钢与中粮集团签署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

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2018年4月24日，中原特钢、中粮集团、弘毅弘量等方签署了《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8年5月25日，中原特钢与中粮集团签署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年5月25日，中原特钢、中粮集团、弘毅弘量等方签署了《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中原特钢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中原特钢、中粮集团、弘毅弘量等方签订的《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中原特钢、中粮集团、弘毅弘量等方签订的《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原特钢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署日期：2018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济源市
股票简称	中原特钢	股票代码	0024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信息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u>167,804,677股</u> 持股比例： <u>7.72%</u> 变动比例： <u>7.7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the text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a cursive script.

签署日期：2018年 月 日